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责任保险附加权利义务告知条款

(利宝)(备-责任)2016(附)34 号

第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对风险的判断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根据人民法院判决向被申请人在赔偿限额内先行垫付，并有权在先行垫付后在垫付金额内向投保人追偿。

第二条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或先行垫付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诉讼财产保全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和充分履行诉讼义务。因被保险人不正确行使权利或不充分履行义务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根据人民法院判决向被申请人在赔偿限额内先行垫付，并有权在先行垫付后在垫付金额内向投保人追偿。

第四条 保险人可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若投保人不按保险人的要求增加相应保险费的，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已收保险费/(已收保险费+保险人要求增加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差额部分可先行垫付，保险人在先行垫付金额内享有对投保人的追偿权益。

第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包括但不限于被申请人依法提起反诉（反请求）、申请人变更或减少或增加诉讼请求或申请人变更投保单载明的保全标的等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投保人不按保险人的要求增加相应保险费的，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已实收保险费与全部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差额部分可先行垫付，保险人在先行垫付金额内享有对投保人的追偿权益。

第七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述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使得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根据人民法院判决向被保险人在赔偿限额内先行垫付，并有权在先行垫付后在垫付金额内向投保人追偿。

第八条 在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有义务及时补充提供涉及保险合同载明的诉讼案件的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答辩状

- (二) 反诉状（或仲裁反请求申请书）
- (三) 变更或增加或减少诉讼请求申请书
- (四) 向法院（仲裁委员会）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书（副本）
- (五) 证据及鉴定文件
- (六) 立案通知书、传票
- (七) 判决书或裁决书或裁定书或决定书

第九条 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导致诉讼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有义务及时提供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导致的诉讼案件的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答辩状
- (二) 立案通知书、传票
- (三) 证据及鉴定文件
- (四) 判决书或裁定书

第十条 知道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被申请人后在垫付金额内对投保人享有追偿权益。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如属刑事案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被申请人后在垫付金额内对投保人享有追偿权益。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有关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如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没有充分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被申请人后在垫付金额内对投保人享有追偿权益。